

正本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機關地址：337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承辦人：劉怡君

電話：(03)3834265分機357

傳真：(03)3834592

電子信箱：010440@customs.gov.tw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0710536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關107年第4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本關業務一組、稽查組、快遞機放組、機動稽核組、法務緝案組、竹圍分關、松山分關、資訊室、人事室、政風室、秘書室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駐臺北關辦公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均含附件）

關 務 長

陳依財

108w15 Ac

正本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機關地址：337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承辦人：劉怡君

電話：(03)3834265分機357

傳真：(03)3834592

電子信箱：010440@customs.gov.tw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0710536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關107年第4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本關業務一組、稽查組、快遞機放組、機動稽核組、法務緝案組、竹圍分關、松山分關、資訊室、人事室、政風室、秘書室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駐臺北關辦公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均含附件）

關 務 長

陳依財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7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關通關大樓 3 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劉怡君

主席：黃副關務長國珍

壹、主席及來賓致詞(略)

貳、追蹤列管提案計 2 案(附件 1)

參、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計 3 則(附件 2)

肆、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計 6 案(附件 3)

伍、臨時動議計 4 案(附件 4)

陸、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目 錄

【追蹤列管案】	頁碼
案 1 快遞日間驗估 C2 報單白天通關已實施 1 年半，請討論是否仍有缺失案。.....	1
案 2 建請海關明定空轉空貨物併裝作業，以提昇通關效率。2	
【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	
1、入出境旅客辦理洗錢防制物品存關及提領手續，均應填具登記表向海關申報，其提領手續限存關旅客本人辦理。.....	3
2、108 年度辦理報關業校正時，請依規定檢附負責人、經理人、專責人員及報關證請領人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俾憑辦理。...	5
3、請專責報關人員正確依據關務法規辦理快遞貨物報關申報。6	
【新提案】	
1、107 年度第 4 次第 1 案	7
T6 海空轉運進棧可辦理分割作業。	
2、107 年度第 4 次第 2 案	8
建議出口貨物裝箱單如為傳真本須加蓋報關業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之規定，改以報關章是否可行。	
3、107 年度第 4 次第 3 案	9
建議華儲公司視貨量機動調整進口、出口倉通關作業。	
4、107 年度第 4 次第 4 案	10
為免影響通關時效，建議華儲公司勿將停車位外租予卡車公司，應全面開放給業者停用。	
5、107 年度第 4 次第 5 案	11
為加速通關，建議報關證可通行於各倉棧，勿再換領陪檢證。	
6、107 年度第 4 次第 6 案	13
進口貨物短溢卸錯單，產生重覆傳輸費可否向海關求償？	

【臨時動議】

- 1、請改善出境旅客攜帶貨物出口通關手續之投單時間及手續。15
- 2、業者於貨物預報制度下，因機放下櫃時實際貨量與報單不符，此時更改報單之規費應由報關行或航空公司支付？……16
- 3、預報貨物資訊系統單一口因程式修正造成塞單狀況，請改善。……17
- 4、請將快遞例假日預報艙單結束時間由目前晚上 7 點改至晚上 10 點。……18

關務署臺北關 107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海關簽到單

業務二組	
	林彩雲
	許志仁
	李美卿
	張永良
	邱足新
秘書室	高正正
業務二組	黃艾雯
	謝薇, 陳惠瑛
	劉怡君, 林金敏

許庭瑋 ✓ 許燁云 ✓

關務署臺北關 107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海關簽到單

主 席	黃副關務長國珍
單 位	簽到處
業務一組	張淑萍 汪志遠 林燕恩
快遞機放組	王淑珍 許丁輝
竹圍分關	王玲麗
松山分關	黃美群 曹月
機動稽核組	蔡玉梅
稽查組	張淑娟
法務緝案組	吳璧璽
資訊室	戴慧敏 蘇美仁
政風室	
業務二組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7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來賓簽到單

單 位	簽到處
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棧聯誼會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王 羽 華
TNT 荷蘭商天遞股份有限公司	
UPS 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鄒 祥 多
中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7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來賓簽到單

單 位	簽到處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連啓明 謝芳靜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連啓明 劉振明
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 【CI】	C2 / 劉進福 BR / 張如如
【CX】	張如如 劉進福
【BR】	BR / 張如如 王哥
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協會	施錦平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李由芳
長榮貨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胡育銘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張廣琦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施伯穎
中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旭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劉惠成 林明清
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溫宜富

107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 - 案 1

提案 編號	106 年第 3 次座談會提案第 1 案、同年第 4 次座談會追蹤列管案 2 案、107 年第 1 次座談會追蹤列管案 2 案、同年第 2 次座談會追蹤列管案 2 案、同年第 3 次座談會追蹤列管案 1 案
案由	快遞日間驗估 C2 報單白天通關已實施 1 年半，請討論是否仍有缺失案。依據會員反應提供尚待改善處如下： 一、海關人員增加致使費用增加。 二、白天機場聯絡道路塞車，與晚上完全相反。 三、驗貨比率未予降低。 四、白天驗貨通關，造成國家稅收減少幾十億元，反而修法去徵收幾億元的稅收，真是本末倒置。
辦理 情形	查本關快遞業者如有經核定為 C2 通關方式之 X4 類進口空運快遞貨物報單，需緊急於夜間通關者，均可依規定提出申請，報單經審核無訛後通關放行，目前實務上尚無窒礙之處。
會議 決議	本案依竹圍分關意見辦理。
是否 繼續 列管	解除列管。

107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 - 案 2

提案編號	107 年第 3 次座談會提案第 5 案
案由	建請海關明定空轉空貨物併裝作業，以提昇通關效率。
說明	空運出口一直是國家貿易導向，自去年起海關將承攬業者納入管理，卻阻擋出口成長，106 年起不僅對加班時段加以設限，目前空轉空的貨物亦限制本地貨物合併裝載後出口，造成出口障礙，建請改善。
辦理情形	按預報貨物報關手冊出口篇規定，飛機起飛後 48 小時，海關系統將以出口報單資料與出口艙單比對銷艙，轉口貨物與一般出口貨物性質不同，除銷艙問題外，尚需考量一般出口貨物之退關問題，另涉及航空公司之運送契約及責任無法釐清等因素，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會議決議	本案依快遞機放組意見辦理。
是否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

第一則：入出境旅客辦理洗錢防制物品存關及提領手續，均應填具登記表向海關申報，其提領手續限存關旅客本人辦理

一、法令依據：

(一)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1 項旅客寄存之行李物品如屬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應向海關申報者，入出境時應另依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填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現鈔、有價證券、黃金、物品等入出境登記表』，其出倉退運手續限旅客本人辦理」。

(二)臺北關入出境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洗錢防制物品申報作業要點。

二、洗錢防制物品係指下列物品：

(一)總價值逾等值 1 萬美元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現鈔。

(二)總價值逾新臺幣 10 萬元之新臺幣現鈔。

(三)總價值逾人民幣 2 萬元之現鈔。

(四)總面額逾等值 1 萬美元之有價證券。

(五)總價值逾等值 2 萬美元之黃金。

(六)總價值逾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且超越自用目的之鑽石、寶石及白金。

三、依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規定，旅客攜帶上述各項洗錢防制物品超過

限額且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限額部分由海關沒入，或處以相當價額之罰鍰；申報不實者，由海關就超過申報部分沒入，

或處以相當價額之罰鍰。

四、入境旅客如欲寄存洗錢防制物品於關棧或海關指定之保管箱者（下稱存關），辦理入境存關及出境提領時，均應向海關申報，且出境提領手續限由存關旅客本人辦理，詳細流程說明如下：

- （一）入境存關手續：入境旅客攜帶洗錢防制物品欲辦理存關者，應填寫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及存關專用登記表，主動至紅線（應申報）檯通關向海關申報、查驗後，持憑申報單向關棧辦理存關；關棧人員受理存關後將製發行李提領聯（收據）交予旅客本人，另申報單應交回海關。
- （二）出境提領限本人辦理：該名旅客於再次出境時，應由其「本人」填寫存關專用登記表並出具提領聯（收據）向出境海關服務檯申報，由海關於提領聯（收據）上註記、核章後返還予旅客，俾憑以向關棧辦理行李提領手續；關棧人員應於核對海關註記無誤後，始受理提領申請並交付存關物品。

第二則：108 年度辦理報關業校正時，請依規定檢附負責人、經理人、專責人員及報關證請領人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2 日新修正之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
「報關業負責人或其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限其於 10 日內變更之，逾期未變更者，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七、曾犯偽造文書、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令，經宣告有期徒刑 1 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 2 年。……九、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 5 年。本辦法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置之報關業，於修正施行 6 個月後，適用修正後之前項規定。」
- 二、另依據同辦法第 24 條規定：「報關業僱用辦理報關業務之員工，除專責報關人員應依第 17 條及第 19 條規定辦理登記領取報關證外，應於僱用時向海關申請登記，領取報關證。必要時海關得調查專責報關人員或員工之刑事案件紀錄。領取報關證之員工離職時，應於 30 日內向海關報備，並繳銷其報關證。……報關業員工涉犯懲治走私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海關應限期繳銷或公告註銷其報關證，該員工自繳銷或公告註銷之翌日起 5 年內，不得向海關請領報關證。」
- 三、為配合新法施行，請於 108 年度辦理報關業校正時，檢附負責人、經理人、專責人員及報關證請領人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俾憑辦理。

第三則：請專責報關人員正確依據關務法規辦理快遞貨物報關申報

- 一、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專責報關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五、明知所申報之報單內容不實或錯誤而不予更正。」，惟現行簡易申報單常發現有未依發票資料申報進口快遞貨物之收貨人姓名及地址等資料情事，例如進口人為王小明卻申報為王□小□明，中英夾雜 WANG 小明、小明 WANG，或名字間加入特殊字元（@#~!\$^>%<=&*{}[]\~?,'+……等），以及申報之地址未依實際地址申報或夾雜特殊字元，如新北市三重區永安里……卻申報為新北市新北市, 三重區?安里……等，企圖規避海關查核化整為零或進口次數頻繁課稅者。
- 二、本關將依查得之資料，認有疑涉上開「明知所申報之報單內容不實或錯誤而不予更正」之情事時，函請專責報關人員說明並改進，如專責報關人員仍未依規定正確申報，本關將依同辦法第 37 條轉據關稅法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罰鍰。請專責報關人員正確依據關務法規辦理快遞貨物報關申報。

107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 1 案	提案 單位	第一郵通
案由	T6 海空轉運進棧可辦理分割作業。		
說明	一、為加速轉運至榮儲東北角貨物，配合航空艙位，如分批出倉影響貨物到達。 二、如回原轉運關分割，有時間限制，且船公司須辦理艙單及轉運相關業務後，才能出倉。 三、分割後可加速貨物轉運，並儘速將轉運貨物送到，亦可避免貨物積倉，影響倉容，建議於臺北關辦理分割業務。		
海關 意見	一、依「T6 海空聯運貨物轉口、T7 空海聯運貨物轉口一段式自動化通關作業規定」第 1 點第 4 款規定，T6 海空聯運貨物因故變更為多航班出口時，涉及進口艙單分割作業，應由業者向原海運關區申請，海運關區於核准並完成進口艙單及轉運申請書之變更後，通知空運關區憑以辦理改標等後續事宜。 二、為簡政便民，加速通關，關務署已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召開「空運轉口貨物銷艙機制研議」會議，決議未來海空聯運轉口貨物於空運出口時，除分拆出口至不同目的地及由不同航空公司分批載運出口案件，仍依現行規定以分割進口艙單方式處理外，整批更改航班或雖由不同航班分批載運，但仍維持單一託運單號碼出口時，將朝無須分割進口艙單或修改轉運申請書規劃，惟於海關通關系統及相關規定尚未完備前，仍依前揭規定辦理。		
會議 結論	本案依快遞機放組意見辦理。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07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 2 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議出口貨物裝箱單如為傳真本須加蓋報關業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之規定，改以報關章是否可行。		
說明	一、依據關務署 107 年 11 月 26 日台關業字第 1071025466 號公告規定：「……如報關業者以出口商傳真正本簽署或蓋章之裝箱單報關，經加蓋報關業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後，海關可接受……」。 二、空運貨物有時效性，私章非屬一般，是否可將公司負責人私章改以報關章。		
海關 意見	一、經查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一出口篇 / 貳、出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 / 五、出口貨物之報關 / (六) 依規定須檢附之文件 / 2. 裝箱單 / (2) 為簡化手續，便利廠商起見，裝箱單如提供正本，並經權責人員簽署者，免再加蓋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如報關業以出口商傳真正本簽署或蓋章之裝箱單報關，經加蓋報關業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後，海關可接受。 二、為便利業者通關，如業者須以報關章辦理通關，可向本關申請辦理關務專用章之印鑑卡登記。		
會議 結論	本案依業務二組意見辦理。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07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 3 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議華儲公司視貨量機動調整進口、出口倉通關作業。		
說明	出口倉貨量較少時，將出口倉調整為進口倉，以消化進口倉貨量。		
海關 意見	一、按「……一、進口貨棧：限存儲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之進口貨物或轉運、轉口貨物。二、出口貨棧：限存儲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之出口貨物。航空貨物集散站內設置之進出口貨棧，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為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4 條規定所明訂，合先敘明。 二、惟業者如有特殊需求，應個案向海關申請，並應採明顯區隔，避免進、出口貨物混置。		
會議 結論	本案併第 4 案建議華儲公司勿將停車位外租予卡車公司，應全面開放給業者停用乙案，請華儲公司一併研議。		
是否 列管	列管追蹤。(主辦單位：快遞機放組)		

107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 4 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為免影響通關時效，建議華儲公司勿將停車位外租予卡車公司，應全面開放給業者停用。		
說明	華儲公司將停車位外租予卡車公司，造成載運進出口貨物的卡車無法適時使用，嚴重影響通關時效，請研究改善。		
海關 意見	為便利載運進出口貨物的卡車進出，以加速通關時效，請華儲公司妥善管理貨棧營運。		
會議 結論	本案併第 3 案建議華儲公司視貨量機動調整進口、出口倉通關作業乙案，為貨物通關快速便捷，請華儲公司全盤考量進口倉貨量管理，以加速通關時效。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07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 5 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為加速通關，建議報關證可通行於各倉棧，勿再換領陪檢證。		
說明	如案由。		
海關 意見	一、旨揭議題「陪檢證」，似應為「陪驗證」。 二、依據 107 年 11 月 14 日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修正條文第 13 條之 2 規定：「貨棧門禁管制措施如下：……二、倉庫應置專人管理，人員出入須憑證件或許可文件，報關、報驗人員或貨主因陪同查驗、檢驗、檢疫、取樣或看樣而進入倉庫者，無現場關（官）員或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業者之專責人員在場下嚴禁碰觸貨物，查驗或作業完畢應將貨物包裝恢復原狀後迅速離開，不得逗留。……」，另於一般、機放、快遞貨棧，因未採行實體隔離措施，貨棧業者須採取防止人員於各貨棧間任意穿梭之行為。 三、本關及所轄各貨棧業者為確實有效管理各倉棧管制區內人員秩序及貨物安全，目前報關業者(含快遞業者)員工在倉棧管制區內從事業務，依其性質，分別申領「報關證」及「陪驗證」。 (一)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報關業僱用員工辦理報關業務，應於僱用時向海關申請登記，領取報關證其員工在海關轄區內辦理報關業務，均應佩帶報關證。故報關業者應憑報關證向海關申請進入特定倉棧，從事申請業務，如公證、抽取貨樣、看樣或進行必		

	要之維護等。 (二) 陪驗證之核發與控管屬倉棧業者自主業務。報關業者或貨主，由貨棧保全依證控管人員進出查驗區會同海關查驗貨物。 四、陪驗證為倉棧業者所核發，為利貨棧業者管控進出倉間人員所用，與報關證核發目的不同。報關業者或貨主憑證分別進入特定倉棧，從事不同屬性之業務，實有獨立存在之必要，不宜逕憑單一證件，穿梭於各倉棧造成人員控管不易，進而影響貨物安全。綜上所述，尚不宜逕憑報關證，通行於各倉棧間。
會議 結論	為確實有效管理各倉棧管制區內人員秩序及貨物安全，請業務二組研議相關措施。
是否 列管	列管追蹤。(主辦單位：業務二組)

107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 6 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進口貨物短溢卸錯單，產生重覆傳輸費可否向海關求償？		
說明	一、進口倉單有短溢卸時，併裝公司收到航空公司通知後，再通知報關業者報關。 二、為何航空公司短溢卸資料傳輸，為何不行傳輸，一直錯單，倉單股一直做錯資料，產生多餘傳輸費用，是否可向海關求償？（報單第 CG/ /07/136 /01079 號；主號：695-15982680/分號：OMA96065806/進口日：107/12/03/報關日：107/12/05）		
海關 意見	一、按現行作業，註記分批之倉單並不受理報關，需待分批貨物到齊合併倉單後方受理報關，如貨物需分批報關提領，應向海關申請「依實到件數通關」，經註記倉單得依實到件數通關，或將總件數改為實到件數並取消分批註記，倉單始得受理報關作業。 二、如航空公司未線上或以人工辦理主倉單件數短到更正，則系統無法受理分批報關作業，查本案航空公司係於業者申請分批報關後始投遞短溢卸申請書辦理倉單人工更正，以致前段報單傳輸均為錯單。 三、業者投遞申請書辦理倉單更正作業，經海關更正後可於關港貿單一窗口確認修改情形，請務必確認海關正確更正完成，始傳輸報關，如有疑問請先洽詢進口倉單單位確認，切勿未確認倉單修改情形即逕自傳輸報單，以免錯單。 四、關於貨物短溢錯單所產生之重覆傳輸費，因該費用係向關貿公司繳納，如有疑問，請逕洽關貿公司，而非向海關求		

	償。
會議 結論	本案屬海關與業者溝通協調問題，請各通關單位加強內部教育訓練。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07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出境旅客攜帶貨物出口通關手續之投單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自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可逕向海關課稅處(稽查組服務課)辦理。惟旅客隨身攜帶之貨物，須於向航空公司辦理報到前辦妥貨物通關程序，如旅客未能於正常上班時間內向航空公司辦理報到者，須提前於正常上班時間內向臺北關業務一組辦理貨物通關及存關手續，造成旅客攜帶貨物通關及處理後續相關事宜之不便，請改善前揭不便之投單時間及手續。		
說明	如案由。		
會議 結論	旅客如有特殊需求，可個案向海關申請延長收單時間。本案請稽查組研議延長收單時間及簡化手續配套措施。		
是否 列管	列管追蹤。(主辦單位：稽查組)		

107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臨時動議第 2 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業者於貨物預報制度下，因機放下櫃時實際貨量與報單不符，此時更改報單之規費應由報關行或航空公司支付？		
說明	如案由。		
會議 結論	依據海關徵收規費規則規定辦理。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07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臨時動議第 3 案	提 案 單 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預報貨物資訊系統單一口因程式修正造成塞單狀況，目前仍在更正中，影響業者線上進出口業務及空運貨物處理之時效性，請改善。		
說明	如案由。		
會議 結論	本案請資訊室彙整業者意見及其作業模式後，報請關務署儘速處理，並視情況請其他單位協助。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07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臨時動議第 4 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將快遞例假日預報艙單結束時間由目前晚上 7 點改至晚上 10 點，以降低快遞業者人工成本。		
說明	如案由。		
會議 結論	請快遞機放組在不影響實際通關及維持艙單制度有效性下，報署研議延長結束時間。		
是否 列管	列管追蹤。(主辦單位：快遞機放組)		